

#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文件

校发〔2025〕28号

##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 心理危机干预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部门）：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心理危机干预实施办法》已经2025年3月26日学校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第五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

2025年4月1日



#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心理危机干预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计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卫疾控发【2016】77号）、《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加强大学生自杀防控和心理危机干预的通知》（鄂教思政【2016】1号）等文件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水平，立足教育，及早预防，及时疏导，科学干预，快速控制学生中可能出现的心理危机事件，降低学生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率，减少大学生因心理危机带来的负面影响，促进大学生身心健康成长，促进校园和谐稳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心理危机是指个体面临具有重大影响的生活事件时，发生剧烈的情绪波动，或在认知、躯体及行为方面产生较大的改变，使得个体暂时不能或根本无法利用平常解决问题的方法来应对和处理的情形。存在心理危机倾向与处于心理危机状态的学生是关注与干预的对象。

**第三条** 心理危机干预是指采取紧急应对的方法帮助当事人从心理上解除迫在眉睫的危机，使其症状得到即时缓解和持久消失，心理功能恢复到危机前的水平，并获得新的应对技能，以预防将来心理危机的发生。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以下简称校）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学生工作部、党群工作部、教务科研处、后勤保卫处、校卫生所、各学院和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等单位负责人组成，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领导小组的职责是：全面规划和统筹学校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督促有关部门认真履行危机干预工作的职责，为重大危机事件的处理做出决策。

**第五条**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下设学生心理危机评估与干预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工作组由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专兼职教师组成，负责对学生心理危机进行评估，制定危机事件处理方案，对危机状态的学生及时处理，对危机事件关联学生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疏导与帮扶。

**第六条** 各学院的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在校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各学院分管领导具体组织实施；学院副书记为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第一责任人，辅导员和学院心理专干老师为直接责任人。

**第七条** 各学院应充分发挥任课教师作用，提高任课教师心理危机识别意识和能力。任课教师在课堂上发现学生行为异常、旷课严重、学习状态重大变化等情况的，应及时向辅导员和校心

理健康教育中心反馈。辅导员应经常深入课堂，加强与任课教师的联系与沟通，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状况，加强对重点学生的关心和关注，对出现异常状况的学生做到早发现、早登记、早干预。

**第八条** 各学院应充分发挥班级心理委员、学生干部、学生党团员骨干的作用，主动关心、广泛联系同学，通过多种方式了解同学的思想动态和异常行为，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积极构建和完善“校-学院-班级-寝室-家庭”五级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体系。

### 第三章 重点关注对象

**第九条** 对存在下列因素之一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干预的高危个体予以重点关注：

1. 有自杀未遂史或自杀企图与计划者；
2. 曾患抑郁症及尚在治疗者；
3. 曾有妄想或其它精神病症状及尚在治疗者；
4. 人格偏执者；
5. 近期失恋者；
6. 意外怀孕或近期堕胎者；
7. 情绪长期低落不与人往来者；
8. 有严重生理缺陷或长期患病者；
9. 极贫困者；
10. 学习困难及不能毕业者；

11. 近期丧亲者；
  12. 极度自卑或自感生活能力低下者；
  13. 参与校园贷、诈骗等活动者；
  14. 网络成瘾者；
  15. 发生家庭重大变故者
- 多因素叠加风险更高。

**第十条** 对近期发出下列警示讯号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干预的重点对象立即进行危机评估与干预：

1. 人格偏执，情绪失控，曾患抑郁症及尚在治疗者，曾有妄想或其他精神症状及尚在治疗者。如：经常无缘无故流泪、焦虑发作、紧张不安、担心发疯、大哭大闹、大喊大叫、歇斯底里、被害恐惧、惊魂未定、暴怒、敌对。

2. 行为反常，近期有重大负性事件者。如：当归不归、夜半不归、不吃不喝，闭门不出、衣衫不整，卫生堪忧、胡言乱语，行为怪异、行为巨变。

3. 自杀风险。流露出厌世情绪或文字表达；不快乐，且频繁思考人为什么要活着；直接向人说：我不想死，我不想活了；谈论与自杀有关的事或开自杀方面的玩笑；谈论自杀计划、包括自杀方法、日期和地点；突然与亲朋告别；讨论怎么样获得自杀用的工具；将自己珍贵的东西送人，突然分送礼品；身体特别是手腕部位有刀割的伤痕，有过自杀未遂经历。

4. 伤人风险。出现攻击/伤人行为；准备了行凶/投毒工具，

威胁要行凶等。

## 第四章 预防教育

**第十一条** 做好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应立足教育，重在预防。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应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的要求开齐开足开好心理健康教育类必修课和选修课程，对学生开展生命教育和自我意识教育，引导学生热爱生活，热爱生命，善待人生，提高大学生心理健康意识，努力培养大学生乐观开朗、积极阳光的心态，全面营造人文关怀大环境。

**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在学生中大力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引导学生树立现代健康观念；充分把握 3.25、5.25、10.10、11.25 等时间节点，针对学生中广泛存在的环境适应、情绪管理、人际关系、恋爱与性、学习方法、压力管理等问题，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主题教育活动，帮助学生优化个性心理品质，完善自我认识，构建热情友善、理解包容、帮扶关爱的积极人际关系，指导学生建立良好的社会支持网络。

**第十三条** 及时、科学地确定预警的对象和范围。每年新生入学时，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组织开展新生心理普查和面谈筛查工作，健全学生心理档案。

## 第五章 早期预警

**第十四条** 建立学生心理危机预警机制。根据心理危机干预对象心理问题严重程度，划分为心理一级预警、心理二级预警和

心理三级预警，实施分层次的预警方案，把心理预警学生作为重点关注和干预对象，定期跟踪和干预。

1. 一级预警：

(1) 有较强和频繁自杀意念的学生、有自杀计划与准备的学生、曾经实施过自杀行为未遂的学生；

(2) 曾经有伤害他人或自虐倾向的学生；

2. 二级预警：

(1) 患有严重心理障碍和心理疾病，曾经或正在进行心理药物治疗或住院治疗的学生；

(2) 因心理障碍或心理疾病休学或复学的学生。

3. 三级预警：

(1) 遭遇重大生活事件而心境不稳定的学生，重大生活事件包括：考试挂科较多，家里发生重大变故，受失恋等情感困扰，身体遭受重大疾病，考试作弊、打架、偷窃等受到校规校纪处分的学生；

(2) 严重网络成瘾的学生；

(3) 性格极度内向、长期失眠、人际关系恶劣的学生；

(4) 曾经离家出走或离校出走过的学生等。

**第十五条** 建立学生心理危机评估制度。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对各学院、心理咨询教师、心理普查等渠道反馈的存在心理危机的学生进行及时的风险评估，确定一级心理预警、二级心理预警、三级心理预警对象。心理一、二、三级预警实行动态管理，如出

现心理危机，但不在一、二、三级心理预警名单的学生，在实施危机干预的同时，应根据其症状将其列入心理预警名单。

**第十六条** 建立学生心理危机信息反馈制度。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及时将干预的心理危机学生情况以《心理预警及干预表》的方式汇报学生工作部部长，同时反馈学院分管领导。学院分管领导应及时将心理危机学生的最终干预结果同时反馈至学生工作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应及时将在校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一、二、三级心理预警学生名单、学生心理普查结果等信息反馈至各学院。各学院根据反馈情况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对于严重心理问题和精神疾病学生学院设立特殊学生档案，并指定专人将心理危机干预的学生、心理预警名单的学生、心理普查过程中重点关注的学生以及辅导员在工作过程中察觉异常的学生情况以《班级心理健康情况反馈表》的方式反馈给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汇总记录后，及时有效地实施干预并定期向校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第十七条** 建立心理预警学生档案。一、二级心理预警学生由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和学院共同实施干预，各学院要安排专人，每周与学生本人和学生骨干交流，开展跟踪辅导，了解学生思想、心理动态，填写《一、二级心理预警学生跟踪辅导深度访谈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每月要对一、二级心理预警学生进行回访，评估、记录学生状况，建立心理预警学生档案，实行一人一档，动

态管理。三级心理预警学生由学院实施危机干预，按照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的要求，建档管理。

心理预警学生档案由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负责保管，非专业人员一律不得查看、借阅和使用。

## 第六章 危机干预

### 第十八条 一级心理预警的危机干预

（一）对于学生自伤、自残突发事件的，学生所在班级辅导员老师应立即赶赴现场，并第一时间向学院领导报告，学院领导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赶到现场，同时安排人员到现场协助处置和救援，并及时向学生工作部、后勤保卫处和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汇报。特殊情况下，学院亦可先将学生紧急送医院治疗，然后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分管校领导汇报。对于伤及他人及对公共安全造成威胁的，辅导员及有关人员要及时向校后勤保卫处和有关领导汇报，必要时应及时拨打“110”报警。现场紧急救助各部门职责如下：

1. 学生工作部负责现场的指挥协调；
2. 学院对事件经过进行快速、准确的信息梳理、统计；及时通知家长，要求家长立即抵校进行事件处理，同时安抚相关学生情绪，排查继发危机；
3. 党群工作部负责控制网络舆情，协调应对媒体；
4. 教务科研处负责协调处理缓考相关事宜；

5. 后勤保卫处负责勘察保护现场，配合学院对当事人实施生命救护，协助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取证，做好医疗救护过程中的安全监护；

6. 校卫生所负责对当事人实施紧急救治，配合相关人员转诊至大型医院治疗；

7.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组织学生心理危机评估与干预工作组评估危机干预的程度，制定心理救助方案，实施心理救助，稳定当事人情绪。

(二) 发现学生有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潜在危险的，辅导员应先控制事态，并第一时间联系家长来校，在征得家长授权的前提下将学生送往学校指定医院（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武汉市心理医院）、武汉人民医院精神科、武昌医院南湖院区心理科）接受医生评估诊断，依法依规协助家长做好学生的转介和医院对接工作；对于学校指定医院建议学生住院治疗的，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和家长意见，学生不愿意住院治疗或家长不同意住院治疗的，应要求将学生安排在家居住并做好看护管理。在与学生家长作安全移交之前，学院应立即将其安排至学校周边有正规合法资质的宾馆2层以下房间，派人协助保卫人员进行24小时特别监护，或在家长授权同意情况下，安排监护人员陪同送往医院治疗，如监护对象是女生的，各学院还应安排1名女性教师全程参与。对于学生出现危机事故在医院接受救治期间，学院应指派有关人员协助保卫

人员根据医院要求在病房进行 24 小时特别监护。

对没有监护能力或不配合的家长，辅导员及时上报，由学校对学生实施抢救措施或派人将学生护送回家，必要时可选择报警，依据《精神卫生法》相关规定配合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在医院接受住院治疗或由家长在家看护管理的，均应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休学手续。

在处理心理危机事件的过程中，各部门、学院应做好资料的收集和记录等工作，由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汇总后，建立学生心理危机干预档案。各学院应做好痕迹管理工作，包括与相关方面交涉的重要电话录音、谈话录音、记录、书信、照片、医院就诊病例等。学生自杀事故发生后（含已遂和未遂），辅导员老师应在事件处理后将该生的详细材料（包括遗书、日记、信件复印件等）提供给校学生心理危机干预领导小组和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备案。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对心理危机事件进行梳理，撰写心理危机干预记录，将相关材料一起汇总归档。对于自杀个案，由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撰写自杀调研报告。

## **第十九条 二级心理预警的危机干预**

1. 对于患有严重心理障碍和心理疾病，曾经或正在进行药物治疗或住院治疗的学生以及因心理障碍或心理疾病休学或复学的学生，辅导员应及时觉察和发现学生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学院分管领导并寻求专业指导，同时将学生移交给心理咨询中心进行专业评估；

2.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对来访者记录要及时、完整，发现需要提供心理危机干预的学生要及时果断地给予必要的处理，在接待有严重心理危机的学生来访时，在其危机尚未解除的情况下，不能让学生离开，并第一时间向学生工作部部长和学院分管领导报告，必要时要向校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3. 严格区分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对象，对需要治疗、有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应及时向学院报告，要求其在辅导员老师的陪同下到学校指定的医院接受医生评估诊断。

4. 需到医院治疗或有生命危险，辅导员应通知家长尽快到校。如果家长无法及时赶到学校，应请家长以传真、短信、电话等方式授权，对学生采取相关措施。在紧急情况下，可直接送至专业卫生机构进行治疗、抢救等相应处理措施。对没有监护能力或不配合的家长，辅导员及时上报，由学校指定专人将学生护送回家交由监护人。

5. 在医院接受住院治疗或由家长在家看护管理的，均应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休学手续。

6. 对于危机程度较高但能在校坚持学习（前提是不会危害其他学生的）但需辅以药物治疗的学生，学院与其家长签订家校共管协议书，并强调由家长陪读或者其它方式履行监护职责。辅导员督促学生遵医嘱，坚持定期服药。

7. 加强痕迹管理，保存包括与相关方面交涉的重要电话录音、谈话录音、记录、书信、照片、医院就诊病例等必要的工作

过程信息。

### **第二十条 三级心理预警的危机干预**

对心理危机程度较轻、能在校正常学习、适合在校帮扶矫正的，各学院辅导员应采取“一对一”、“多对一”等近距离服务方式进行帮扶关爱和危机干预，成立以学生干部、同寝室同学为主的不少于3人的学生监护小组，及时了解该生的心理与行为状况，对该生进行安全监护。监护小组应及时向辅导员汇报该生的情况。学院心理专干老师每月填写《班级心理健康状况表》向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反馈学生心理状况。

## **第七章 后期跟踪**

**第二十一条** 因心理危机而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除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处理外，还应在辅导员老师的陪同下，到学校指定的医院（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武汉市心理医院）、武汉人民医院精神科、武昌医院南湖院区心理科）接受评估诊断，经医院评估诊断并出具可以复学的证明材料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第二十二条** 因心理康复复学的学生，各学院应对其学习生活进行妥善安排，帮助该生建立良好的社会支持，引导同学避免与其发生激烈冲突。辅导员老师每月至少与其谈心一次，并通过周围其他同学随时了解其心理状况，班级心理委员要对其密切关注，了解其心理变化情况，如有异常，要及时向辅导员老师报告。

**第二十三条**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要将心理康复复学的学生作

为重点关注对象，根据各学院提供的情况，组织心理危机评估与干预工作组成员定期开展案例讨论，并指派专人对其提供康复期的辅助心理咨询服务。

**第二十四条** 因心理康复复学的学生，学院还应制定可能发生危机的预案，安排班级心理委员、学生骨干、该生室友对其密切监护，随时预防该生心理状况的恶化。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各有关部门尤其是参与危机干预的工作人员，应以人为本，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以下情况实行责任追究：

1. 工作人员对学生心理危机不闻不问，或知情不报，或不及时上报，或执行危机干预方案不力的；
2. 参与危机干预事故处理的工作人员，在接到学生心理危机事故报告后，没有及时赶到现场，延误时机的；或在现场不配合、不服从统一指挥的。

**第二十六条**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应对从事心理危机干预的教职工和学生干部实行定期培训。

**第二十七条** 参与危机干预工作的所有人员应对工作中所涉及对象的各种信息严格保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实施办法》（院学【2018】7号）同时废止。